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3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9,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79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51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倘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41.4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1.00美元
- 股份代號 : 1405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財務顧問

 **AMPERE PARTNERS**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5,555.47	2,000	111,109.36	10,000	555,546.76	80,000	4,444,374.00
200	11,110.94	2,500	138,886.69	15,000	833,320.13	90,000	4,999,920.76
300	16,666.40	3,000	166,664.03	20,000	1,111,093.50	100,000	5,555,467.50
400	22,221.86	3,500	194,441.37	25,000	1,388,866.88	200,000	11,110,935.00
500	27,777.33	4,000	222,218.70	30,000	1,666,640.26	300,000	16,666,402.50
600	33,332.80	4,500	249,996.03	35,000	1,944,413.63	400,000	22,221,870.00
700	38,888.28	5,000	277,773.38	40,000	2,222,187.00	500,000	27,777,337.50
800	44,443.75	6,000	333,328.06	45,000	2,499,960.38	640,000 ⁽¹⁾	35,554,992.00
900	49,999.21	7,000	388,882.73	50,000	2,777,733.76		
1,000	55,554.68	8,000	444,437.40	60,000	3,333,280.50		
1,500	83,332.01	9,000	499,992.08	70,000	3,888,827.2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i)已發行的股份（包括轉換A類普通股及優先普通股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1,2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519,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決定將初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是發售價將定為46.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下調的最終發售價（倘進行下調發售價），則至多1,28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6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9,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刊發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並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46.0港元（最多可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如按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41.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通過下調發售價調低發售價（最多將46.0港元下調10%），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pcdash.com> 分別公佈最終發售價。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
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
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
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倘適用)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dpcdash.com 刊發下調發售價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公佈發售價下調」)
後發售價定為低於46.0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的公告.....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dpcdash.com 刊發有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dpcdas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4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及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就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價格(如適用))；及(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pcdash.com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任何包銷協議於上述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05。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